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（所）學士班轉系須知全部條文修

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（所）學士班轉系 <u>須知</u>	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（所）學士班轉系 <u>辦法</u>	
<u>一</u> 、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 <u>須知</u> 。	<u>第一條</u> 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 <u>辦法</u> 。	
<u>二</u> 、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	<u>第二條</u> 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	
<u>三</u> 、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	<u>第三條</u>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	
<u>四</u> 、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 （一）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（二） 四年級肄業生。 （三） 以核准轉系一次者。 （四） 在休學期間者。 （五） 經申請、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	<u>第四條</u> 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 （一）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（二） 四年級肄業生。 （三） 以核准轉系一次者。 （四） 在休學期間者。 （五） 經申請、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	

<p>五、申請轉系（所）須填具申請表(學士班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)，請轉出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簽注意見，再向轉入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經該系（所）轉系（所）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	<p>第五條申請轉系（所）須填具申請表(學士班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)，請轉出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簽注意見，再向轉入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經該系（所）轉系（所）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	
<p>六、申請轉系，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</p>	<p>第六條申請轉系，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</p>	
<p>七、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七條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
<p>八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</p>	<p>第八條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</p>	
<p>九、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</p>	<p>第九條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</p>	
<p>十、轉系名單經轉系審查會議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處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轉系名單經轉系審查會議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處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。</p>	
<p>十一、<u>本須知</u>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<u>本辦法</u>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</p>	
	<p>第十二條<u>本辦法</u>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（所）學士班轉系須知

95.09.07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四、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（一）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（三）以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（四）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（五）經申請、推薦甄試、保送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轉系（所）須填具申請表（學士班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），請轉出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簽註意見，再向轉入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經該系（所）轉系（所）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六、申請轉系，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- 七、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- 九、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- 十、轉系名單經轉系審查會議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

處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